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3951號

原告 宋明慎

被告 賴俊諺

訴訟代理人 陳志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464號刑事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3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6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3,465元為原告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賴俊諺於民國106年7月15日下午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在臺中市○○區○里路○○○號前為路邊臨時停車，本應注意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靠道路右側停放，且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而當時時值日間有自然光線，該路段為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將上開車輛緊靠道路右側停放且部分車身占用快車道，復未於開啟車門時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即貿然由內往外開啟駕駛座之車門，適原告宋明慎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呖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大里路由德芳南路往國光路方向行駛，遇由訴外人趙鳳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其同向前方左迴轉，原告宋明慎向右閃避後，見右前方被告賴俊諺突開啟車門，雖緊急剎車仍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原告宋明慎因此受有腹壁挫傷、軀幹挫擦傷、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業經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¹⁰⁷年度交簡字第⁴⁶⁴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⁵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¹千元折算¹日。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應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即醫療費用^{1,300}元、薪資損失^{32,844}元、財物含機車修復及其他衣物受損^{28,000}元、後續醫療費用^{75,000}元及慰撫金⁵萬元，以上合計^{187,144}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144}元。

二、被告抗辯：

原告請求項目有諸多未明，應負舉證責任。就醫療費用^{1,300}元不爭執；就薪資損失部分，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未載應休養，且原告未提出扣繳憑單證明工作收入，不應准許；就財物損失部分，機車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其餘財物損失及後續醫療費用未提出證據，不應准許；慰撫金請求⁵萬元顯屬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獲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上揭時地因被告冒然開啟車門，使其發生車禍受傷之事實，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可佐，復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交通分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復有本院¹⁰⁷年度交簡字第⁴⁶⁴號刑事判決可稽，且有被告提出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⁰⁰⁰⁰⁰⁰⁰號鑑定意見書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真實為真正。

按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又確定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¹¹²條第²項、第³項第⁴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緊靠道路右側停放，且部分車身占用快車道，又開啟車門時未確認安全無虞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稽，且本件經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上揭過失為肇事原因，原告及訴外人趙鳳珠則無肇事因素，亦有上開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⁰⁰⁰⁰⁰⁰⁰號鑑定意見書可佐，本院同此認定，是被告確有上揭過失已堪認定。再被告因上揭過失致車禍肇事，原告因車禍而車損人傷，其所受損害與被告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因車禍肇事對原告車損人傷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甚明。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¹⁹¹條之²前段、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第²¹⁶條第¹項、第¹⁹⁶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既有過失，對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有理由，審究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300}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應予准許。

2. 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請求因傷休養三週之工作損失^{32,844}元部分，業據被告所否認。經查，本件原告所受傷勢係腹壁挫傷、軀幹挫擦傷、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受傷當日急診就診後，於當日離院等情，有大里仁愛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佐，顯見其傷勢係挫擦傷，且無住院必要，醫囑亦未記載須進行休養而不能工作；再原告所提出之羅倫楓診所於¹⁰⁶年⁸月⁹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載「全身多處擦傷、左上肢、右前臂、大膝及左邊腹部」，顯仍指原告所受傷勢為擦傷，而一般挫擦傷難認不能工作，是其上所載之「宜療養二週」，應指傷勢復原之時間，尚難認其所受傷勢達不能工作。再參以原告於¹⁰⁶年間僅向傑利有限公司領有股利所得，並非薪資所得，亦無

向山水冰店領取薪資所得之申報資料，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是原告此部分所請，難予准許。

3. 財物損失之機車修理費^{21,650}元部分：

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21,650}元部分，固據其提出瑞欣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可佐。惟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¹⁹¹條之²前段、第¹⁹⁶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⁷⁷年度第⁹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原告機車其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件原告機車修理費共計^{21,650}元，有瑞欣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可佐（中簡卷第⁶⁶之¹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³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⁵⁶⁹，又其最後¹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¹⁰分之⁹。依卷附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所載，原告機車係於⁹⁷年⁷月出廠，至事故發生時間¹⁰⁶年⁷月⁵日止，實際使用期間已逾³年，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165}元（計算式： $21,650 \times 1/10 = 2,165$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逾此數額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4. 其他財物損失即衣物損失部分：

原告請求鞋^{3,600}元、衣^{1,200}元、褲^{1,200}元、安全帽^{1,000}元部分，業據被告所否認，復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上揭因車禍而受損之證據及上開衣物價值之證據，是此部分尚乏證據證明，原告此部分請求不予准許。

5. 後續醫療費用^{75,000}元部分：

原告請求後續醫療費用^{75,000}元，並提出薇風診所¹⁰⁷年¹月

5日出具原告左側上肢及左腰多處挫傷合併疤痕色素沉澱之診斷證明書為據。惟查，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復原告之疤痕於肇事後雖有色素沉澱，惟原告迄今既未進行此部分醫療，復乏證據證明有進行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⁵¹年臺上字第²²³號判例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腹壁挫傷、軀幹挫擦傷、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有診斷證明書可佐，足認其身體及精神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再原告於車禍發生時甫大學畢業，當時尚有兼職，現做進出口貿易，名下無不動產但有存款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再原告於¹⁰⁶年持有傑利公司股份及其¹⁰⁶年之申報所得情形，亦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查詢表可佐（附於彌封卷）；而被告係二三專肄業，有個人戶籍資料可佐，再其¹⁰⁶年全年所得約數十萬元等情，亦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查詢表可佐（附於彌封卷），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前揭過失行為對於原告所造成傷害之程度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予准許。

7.小結：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金額合計為^{23,465}元（計算式： $1,300+2,165+20,000=23,465$ ），此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不予准許。

η 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案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1 敘明。

02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規定適
03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4 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被告供
05 擔保免假執行之聲請。

0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
07 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黃家慧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林雅慧